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各方协商，公司与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纵横”）、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人”）签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毛捍东、缪嘉嘉延长本次交易结束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同意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替代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之“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同意以上述修订后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替代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普世科技、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作为《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的附件之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各方协商，公司与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纵横”）、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人”）签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毛捍东、缪嘉嘉延长本次交易结束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同意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替代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之“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同意以上述修订后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替代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普世科技、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作为《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的附件之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8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参加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或“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会议主题为“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针对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交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航装备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会议主题为“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公司总经理邓长权先生，总会计师孙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永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为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有何具体举措？到方案阶段性节点（2024年），预计在哪些方面有所提升？

答：为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江航装备聚焦影响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制定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2-2024年）》，提出12方面28项工作举措。

1.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实现产业升级和产能提升。充分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做强做优做大民机产业、应急救援产业、大防务产业以及充分竞争性产业，持续推动产业布局优化。

2.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十六字方针，细化制度建设、强化董事会履职保障机制，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全面建成高效运转的中国特色公司治理体系。

3.加强前瞻性预先研究和基础技术研究，开展多项装备预先研究，完成8项以上新装备立项；加大基础技术研究投入，突破机电控制、软件研制等技术瓶颈；加强技术质量问题攻关力度，提升新技术应用的技术成熟度，从源头解决现役装备短板问题。

4.深化内部市场化改革，从科研体系、工艺技术、生产质量、供应链、人才激励约束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5.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对称；建立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加大风险管控、合规管理和信息披露力度，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预计到2024年末，江航装备将基本形成基于模型系统工程的系统级研发能力、基于核心技术的产业拓展能力、基于流程改进优化的价值创造能力、基于员工职业发展的创新能力、基于精益文化的运营管理能力等“五种能力”，全面解决现役装备配套技术问题，满足新一代航空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的需求，支撑下一代航空装备配套的发展的新要求。把公司打造为核心产业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质量效益达到国内一流标杆企业水平，具有专业领先、文化先进、运营卓越的高科技企业。

问题二：军民品业务的主要规划，民机业务进展。

答：十四五期间，公司航空产业围绕“建能力、补短板、强专业”，非航空业务围绕“双管控、放活力、拓市场、做精品”，形成以航空业务为主，以特种制冷和医疗健康产品为两翼的产业格局。

（一）军民品业务主要规划

1.稳固军品核心产业支柱地位。

氧气系统业务，着眼氧气制备、供氧调节、防护救生等领域的大氧气专业，从航空机载向航天、船舶、装甲、应急救援等装备领域拓展，继续保持氧气专业国内领先地位。至2024年末产品谱系及应用领域基本实现对军用市场的全覆盖，技术居国际先进水平。

机载燃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业务，以中空纤维膜制氮惰性化技术为核心支撑，建立公司完整的核心产业能力，实现在军机领域的完全国产化研制配套，保持战斗机、运输机、特种飞机、直升机、无人机等多类机型的绝对垄断地位。

副油箱业务，重点突破金属材料向复合材料应用的转型，同时向无人机机内燃油箱、直升机机内及外挂辅助油箱、吊舱舱体、飞机副油箱地面保障及附件等领域拓展。

特种制冷业务，大力开拓空军机载用、舰船用制冷领域市场和各军种雷达、激光武器的液冷装备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开拓环控集成系统市场，实现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环控系统集成商转变，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谋划民用航空产业快速有序发展

公司成立了民机设计所、配备了相关产品研发团队，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同时参与商飞创新谷项目，成立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开展相关专业民机产品的研制工作。重点以C919、CR929等国产民用大飞机为平台，开展氧气系统、惰性化防护系统等国产化配套产品设计验证、适航认证等工作，以期尽快实现国产化产品配套，实现由部件级供应商向系统级供应商的提升。同时关注通航市场，丰富产品谱系，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民机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氧气系统和惰性化防护系统已在ARJ21、AG600、MA700、AC313等机型实现了配套。

针对国内航空公司开展惰性化防护系统产品维修替代工作，已取得民航局颁发的波音7系列飞机空分装置PMA证书，正在航空装机测试，测试完成后将用于波音7系列飞机维修组件的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垄断。

2022年公司启动的空客系列飞机空分装置的适航认证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问题三：对2022Q4、2023需求的展望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四季度、2023年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公司在C919上的配套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成立了民机设计所、配备了相关产品研发团队，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积极参与商飞创新谷项目，成立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开展相关专业民机产品的研制工作。重点以C919、CR929等国产民用大飞机为平台，开展氧气系统、惰性化防护系统等国产化配套产品设计验证、适航认证等工作，以期尽快实现国产化产品配套，实现由部件级供应商向系统级供应商的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请问四季度经营情况，疫情对四季度经营有什么样的影响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疫情影响较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六：请问上市公司层面有没有股权激励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18年实施两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涉及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150名员工，锁定期为60个月。今后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断探索中长期激励模式，适时考虑实施股权激励，敬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威”）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为保隆工贸、安徽隆威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人民币3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安徽隆威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6,693.54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0,257.4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257.4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113.83%，无逾期担保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威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徽隆威提供不超过3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安徽隆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47,000.00	126,693.54	3,500.00	16,806.46
安徽隆威	37,000.00	3,000.00	32,000.00	2,000.0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771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6,068.69	211,022.77
负债总额	135,677.23	169,132.44
净资产	40,391.46	41,890.33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22,178.50	179,820.19
净利润	1,775.19	958.04

（二）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WKAKDXE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贤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2.64	12,065.54
负债总额	2,680.32	4,123.99
净资产	422.32	7,941.55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584.50	2,813.43
净利润	-82.80	5.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融资期限自2022-11-18至2023-05-17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融资合同，融资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承诺对债务人融资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甲方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他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或减轻其所承担的责任。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制为人民币（大写）三亿贰仟万元整。

第二条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7日。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安徽隆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安徽隆威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0,257.4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257.4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83%，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1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142,044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案件受理费等714.9万元判决由公司承担。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民初1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 粤19民初1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的借款本金399984013.94元及利息（以399984013.9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113.75个基点，自2021年8月21日起计至2021年11月25日）、罚息（以逾期本金99984013.9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113.75个基点再上浮50%，自2021年4月24日起计至2021年11月25日；以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113.75个基点再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113.75个基点再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0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及利息（以2.4亿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113.75个基点，自2021年8月21日起计至2021年11月25日；以1.6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1%，自2021年6月21日起计至2021年11月25日）、罚息（以逾期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1%再上浮50%，自2021年6月19日起计至2021年11月25日；以未清偿借款本金2.4亿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113.75个基点再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借款本金1.6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1%再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借款本金2.4亿元对应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113.75个基点再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6亿元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4.41%再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44191000-2020年（东本）字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44191000-2021年（展）字0008号《借款展期协议》项下所欠的借款本金300000000元及利息（以30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35个基点，自2021年8月21日起计至2021年11月25日）、罚息（以逾期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35个基点再上浮50%，自2021年8月27日起计至2021年11月25日；以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35个基点再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加35个基点再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44191000-2020年（东本）字02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297400000元及利息（以297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自2021年8月21日起计至2021年11月25日）、罚息（以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50%，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马鸿、黄晓旋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1、2、3、4判项所确定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有权在最高额债权1403431260元范围内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的九宗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有权在最高额债权352111100元范围内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六宗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8、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有权在最高额债权125342980元范围内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十七宗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驳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144031.71 元，保全费5000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已预交，由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黄晓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案件受理费等714.9万元判决由公司承担。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备查文件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2022) 粤19民初17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2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1年12月07日成立。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基金资产运作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02日起，至2023年01月0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01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4、其他授权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01月0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 22166388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许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基金资产运作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有关事项，并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更新后的文件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二：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受托人姓名/名称			
5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起始日期为2022年12月02日，截止日期为2023年01月0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

一、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方案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本基金调整前赎回费率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7天以内	1.50%
	7天（含）-1年	0.10%
	1年以上（含）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	0.10%
	30天以上（含）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年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7天以内	1.50%
	7天（含）-3个月	0.10%
	3个月以上（含）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	0.10%
	30天以上（含）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

二、修订基金合同条款方案

修订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九、基金份额类别”第三段的相关内容。

修订前：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修订后：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条款修订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赎回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条款修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相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法律文件修订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